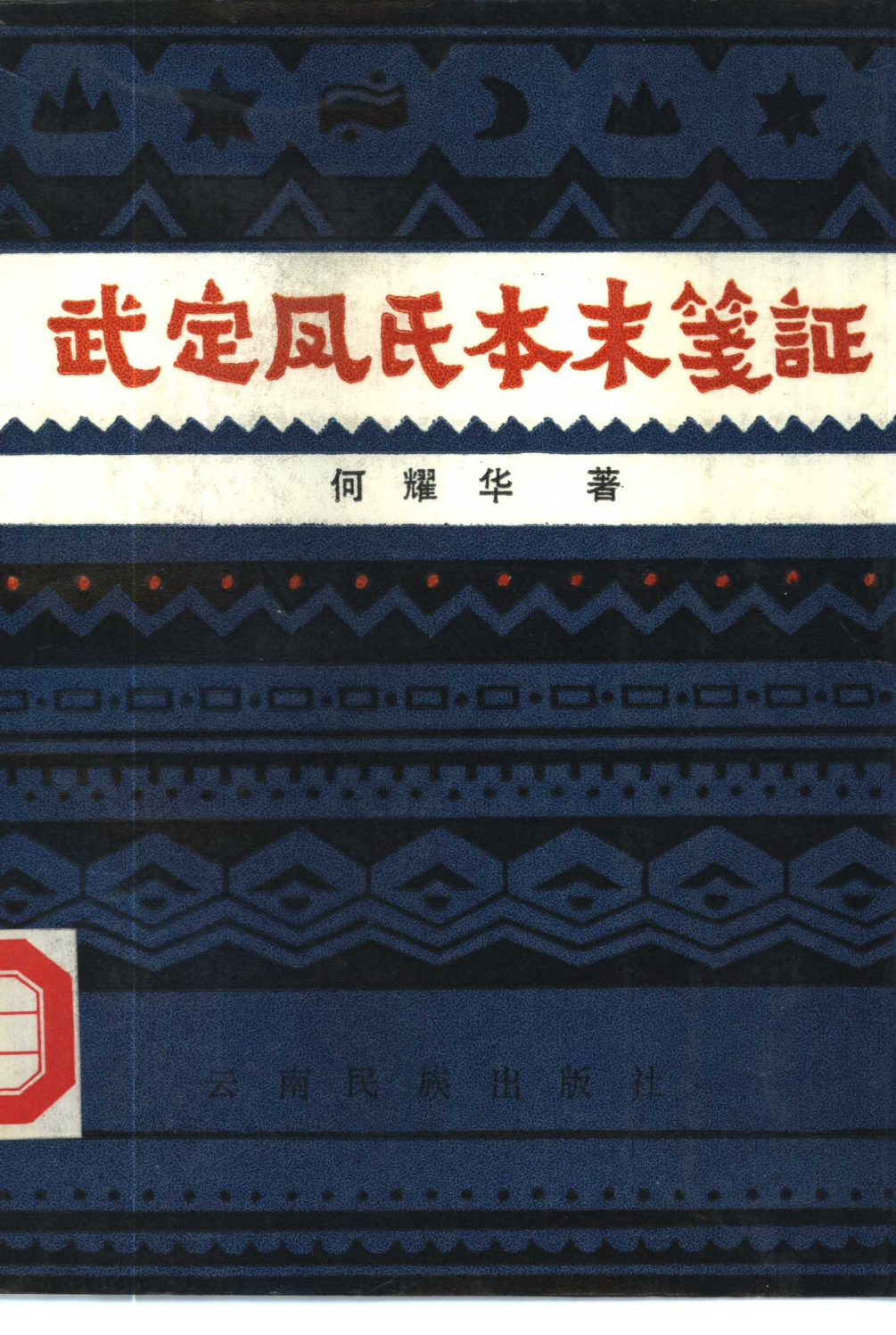




武定凤氏本末箋証

何 耀 华 著



云南民族出版社

22.918
306
3

武定凤氏本末笺证

何耀华

云南民族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允禔

封面设计：沐正戈

武定凤氏本末笺证

何耀华 著

*

云南民族出版社出版

(昆明市大观路39号)

云南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0.75 字数：260千

1986年12月第1版 1986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500

统一书号：11184·69 定价：2.00元

序 言

檀萃及其《农部琐录》

《武定凤氏本末》，载方树梅（隰仙）残藏之《农部琐录·土司志》。《农部琐录》系清人檀萃撰，共十四卷。乾隆四十三年（公元一七七八年）付梓。今仅存八至十四卷，且系云南省图书馆根据云南省文史研究馆从方树梅残藏本所抄之传抄本。

檀萃，字岂田，号默斋。^①安徽望江县人。^②乾隆二十五年（公元一七六〇年）举于乡，次年中进士，选为贵州青谿县知县，后归乡服父丧。继而补滇，于乾隆四十三年（公元一七七八年）宰禄劝县事。其“性嗜学爱民，教士谆谆不倦。”任上“兴学劝农，政声大著。”^③士民宗仰之。时人为之歌曰：

望江名士重巖廊，
匝月清溪恩波远，
兴利除弊分次第，
抚字何劳催科拙，
无复吏胥为衙蠹，
弭盗岂惟无遗拾，
树种满城资余荫，
更以学校为最重，

丹桂文杏呈芬芳。
两载禄劝惠泽长。
祷雨祈晴重农桑。
听讼一镜悬虚堂。
军流不敢恣泉张。
还教邻邑盗莫颺。
路平九衢履康庄。
时以多士课文章。……^④

此诗虽系封建文人的谀词，但对于了解檀萃在禄劝为官的情况，是有参考价值的。乾隆四十六年，他奉命“权利元谋”。乾隆四十九年（公元一七八四年），因派运滇铜至京途中翻船，“沉铜六万五十八斤有奇”，而被云南巡抚谭尚忠“请旨革审”，“遂被参官”。^⑤其被“参官”的原因，《清史列传·檀萃传》谓“以不阿，罢吏议罢官”，《滇海虞衡志序》说他“恃才凌人”，“以傲罢令，且获罪。”疑“沉铜”只是原因之一，根本的是由于他对封建统治者具有刚直不阿的性格和气质。“参官”后被流放。后来在昆明育材书院、里盐井万春书院担任山长，“滇人多师之”。^⑥

檀萃是一个“名重海内，文词撰著，衣被艺林，而醇雅深厚”^⑦的学者。他“博极群书，以渊雅称”，“诗恣肆汪洋”，^⑧著述“不屑拾人牙慧，自成一家”^⑨。其旅黔、粤垂四年，著《黔囊》一卷、《粤囊》二卷、《粤琲》二卷、《说蛮（粤产附）》一卷，合之为《楚庭稗珠录》。他在此书自序中说：“黔故楚也，而粤为楚庭大长，霸南徼，西役夜郎，则黔亦粤之所曾属；录所见闻，总曰‘楚庭’。故为珠海，游者多艳心焉。珠有九品而稗珠为下，其量也以升斗计，易粟而已矣。”尽管他称自己在粤所录写的见闻只是“稗珠”，但实际则是祖国文化遗产中的一颗灿烂明珠。一九八二年，经杨伟群校点，《楚庭稗珠录》作为广东地方文献丛书之一，由广东人民出版社正式刊印出版。他勤于笔耕，即便是在“放废羈离，不能自便”的流放时期，亦不辍著述，他在《滇海虞衡志》自序中说：“老夫居滇数十年，为《农部琐录》、《华竹新编》及腾越、蒙自、浪穹、顺宁、广南凡七志。”^⑩除这七种地方志之外，他在云南时期

的著作尚有《滇南文集》及《滇海虞衡志》四卷、《滇南诗话》十四卷。另外，他还著有《大戴礼注疏》、《穆天子传注》、《逸周诗注》、《俚藻外集》、《番禺县志》及书法十卷。

檀萃尊重知识，重视人才。宰禄劝县事期间，以文章理学为治政之本，“凡政之有利于学校民生者，次第举行”，他引进人才，培养人才，“是时，博士朱先生、王先生、从事黄少公，皆学优德懋，星聚一隅，同寅协恭，朝夕聚首，商课士之方，筹抚民之策，兴养立教，矻矻孜孜。因念科第乏人，文风待振，择子弟中之颖慧者，收而裁之，耳提而命，俾不狃于积习，不安于小成。”^①“陈君缙云（绍绅）、望江周君剑溪（文源）、亳州刘君掌丝、定远王生墉、禄劝戴生圣哲、楚雄徐生文耀”，皆客其所，“复于政治余闲，纂修县志”^②，成《农部琐录》十四卷。

农部系“洪农碌券部”之简称，为南诏“东方三十七蛮部”之一。《南诏野史》云：“洪农碌券部，今武定州禄劝县。”《元史·地理志·禄劝州》云：“甸名洪农碌券。”又景泰《云南志·禄劝州》云：“蛮名法块甸，又曰洪农碌券”，《农部琐录》，乃《禄劝县志》是也。

禄劝之有志，始于康熙五十八年（公元一七一九年）。是年所修《禄劝州志》，凡二卷，为禄劝知州李廷宰属高攀云所修，今北京图书馆、故宫博物院藏有刻本。檀萃修《农部琐录》是在此书基础上进行的，故又名《续禄劝县志》。他说：此书“体例较旧志加详，间以史法行之，期于雅驯合体。”嘉庆间师荔扉修《滇系》，阅书四百余种，其中包括了此书。《滇系》纂录的《御贼议》、《守御后议》、《广

记》、《蒙狱记》、《三台山记》、《镌字岩记》、《悬女岩记》等篇，署名檀萃撰，但不见于此书现存的八至十四诸卷，疑采自己失佚的一至七卷。

从《农部琐录》今所存八至十四卷的内容视之，此书不但博采史籍，而且大量收录了作者在罗婺部彝族地区实地考察的见闻。书中所述的许多彝族情况，前人未有涉及。因此，本书的史料价值极高。

该书《种人志》说：彝族“蛮长有庆事，令头目入村寨，计丁而派之，游行所至，合寨为供。张少长出，罗拜马前，邻寨在数十里内者，皆以鸡黍餽。”仅数十字，就生动地绘出了凤氏进行封建领主制剥削奴役的图景。一九八〇年冬，笔者与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胡庆钧研究员在贵州盘县普古彝族地区进行调查，此区淤泥河村七十四岁的白彝老人王连苟说：“淤泥河地区解放前属箐营龙土司管辖，龙氏逢遇红、白事及节庆日，都要率百余人的出巡队伍到各村派口。行前令各村整修大路，所过之处连个窝棚也不准留，彝民在途中遇见要行跪拜礼，进村时村中老幼须脱帽及取下头帕，立村前相迎。届时，淤泥河的小土目柳家向附近数十里的彝村计户征水火钱五升谷子，并买猪鸡酒以供食。土司勒索过后，彝村鸡犬殆尽。”这一情况验证了檀萃所绘出的上述图景，它说明檀萃的调查研究是何等的深入和何等真切，他的《农部琐录》又具有多么大的价值和意义。

其次，该书《种人志》详述了罗婺部彝族的物质生活和民族习俗：

“其俗男子挽发，以布带束之。耳圈双环，披毡佩刀。妇人头蒙方尺青布，以红绿珠杂海贝璫璫为饰，着桶裙，手

带象圈，跣足。在夷为贵种。凡土官营长皆黑罗罗也。土官服虽华，不脱夷习。其妇以彩绶缠首，带金银大耳环。服锦绮，曳地尺余，然披黑羊皮于背，饰以金银铃索。

男事耕牧，高岗饶隄，必火种之，顾不善治水田。所收菽稗无嘉种。其畜马羊，多者以谷量。女子能织羊毛为布。植木于地，维经于木，跣足坐地，贯杼而纬之，最巧捷。幅宽五六寸，染之似罽。

其富者辄推为土司，雄制一方。耕其地者，直呼为百姓。土司过必跪谒。奉茶烟必跪进。或献鸡酒，或炮豚，虽不食必供之。其极重则具马镏，不然即逐之。每曰：‘汝烧山吃水在我家，何敢抗我。’

其婚姻犹诸夷，兄死妻嫂，尝有一妇而递为兄弟四、五人妻者。妇拥夫貲，不欲他嫁。则招夫，谓之上门郎，能专制，所有亲族不得过问。

其耕山，男女和歌相答，似江南田歌。所居多为楼。楼下煤熏，黑逾黝漆，其光可鉴。扫地必择日，粪秽丛积，不俟日不敢排除。贵宾至，以松叶席地，自门径至堂室，履之青滑可爱。贵者屋以瓦，次则板，次则茅。如汉俗，不大远。

多有姓氏，其同姓者，不必亲种类，或久居相爱，即结为同姓，叙伯仲。

死以火化，同诸夷，惟神主或以金银叶为之，葬于一处，或高冈之上，叙昭穆次第，并无坟塚，惟指悬崖曰：‘此吾祖塋’。有侵之，亦控诉纷纭。

值冬节，歌舞宣淫。而平素，弟妇见兄公，必肃立低头，不敢仰视。其谨如此。

然富者多聘汉儒为师，习六艺，补博士弟子。次则学为吏典。衣服冠带如汉仪，讳言其夷。丧葬多如汉礼。禄劝四大土司，撒甸之常，他颇之张，半果之鲁，汤郎之金，或举于乡，或由廩贡，或补诸生，皆累世相承。……

夷性畏鬼，多禁忌。有效汉葬，而裔不昌，群诮之，复以夷法葬。其焚尸也，贵者裹以虎皮，贱者以羊皮。执役者必其百姓。其市以牛街、狗街。其约以木刻，大略与诸夷不相远云。”

这是自元李京《云南志》问世以来对黑彝最完备的记录。说明檀萃对彝族社会的了解，已达到了前人无可相比的地步。

其三、该书《爨语志》著录的汉、彝语对译，为研究彝族语言提供了翔实的资料。其著录分为释天（天象、天气、日月、四时、岁时、十二月、十二辰）、释地（田土、畛、山、水、道里、四方）、释伦（君王、宗族、母党、妻党、婚姻、师友）、释数、释权、释量、释度、释色、释味、释言、释诂、释形体、释宫室、释寺院、释官民、释公仪、释服、释器具、释文具、释田器、释起居、释饮食、释女工、释谷、释蔬、释果、释货币、释草、释水、释畜产、释毛羽、释虫鱼等三十二类，每类又拣常用词语作彝汉语对释。如《释天·天象》曰：“天谓之木，木撮，天晴；木甲，天阴；木呵，天雨；姆梯，天明；姆祭，天黑。”《释天·天气》曰：“云谓之呆，雨谓之呵，露谓之至，雷谓之更，电谓之歹，雪谓之诬拈，风谓之姆你，气谓之宜飞，雾谓之姆内，虹谓之姆……。”

总而言之，《农部琐录》是一部不可多得的地方志书，是清代史家研究禄劝彝族的成果的荟萃。檀萃是值得肯定的

一位历史人物。

《武定凤氏本末》的史料价值

《武定凤氏本末》，记述自南宋孝宗淳熙年间，罗婺部首领阿而至清乾隆末期约六百余年武定彝族凤氏土司的历史。所述宋、元至明嘉靖十二年（公元一五三三年）凤氏之历代史事，多出自家乘之资料，此后者则多引自史书。其收集鸿富，史料价值很高。

第一、它全面地记载了罗婺部由盛而衰的历史，为研究云南彝族史提供了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的资料。大理段氏政权建立于五代后晋天福二年（公元九三七年），是段思平联合滇东地区的三十七蛮部推翻“大义宁国”国王杨干贞的统治后建立的。罗婺部是三十七蛮部之一。其首领受封，当在大理国建政初期。大理建国（公元九三七年）至南宋淳熙元年（公元一一七四年），相距二百三十七年，在这期间，罗婺部的首领未见于彝、汉文史料记载，说明其社会经济发展尚处于落后的阶段。南宋孝宗淳熙时，有阿而能服其众，被段氏举为罗婺部长，且从此开始有明确的世系记载，说明从这时起罗婺部的社会经济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其子矣祿时，罗婺部成为三十七部中最有实力的部落，“雄冠三十七部”。经普解、矣根，四传至矣格，遇元世祖征云南，“矣格首先归附，授罗婺万户侯，将仁德、于矢二部统入本部，名为北路，升矣格为北路土官总管。”又经郡刚、安邦，七传至安慈，得“以功授武德将军，赐龙虎符金牌，兼管云南行中书省参政。”八传至弄积，“以功升兼管八百司

元帅，加升亚中大夫”，发展到“兼制全滇”的地步。九传至海积，年幼，其母商胜继之。明洪武十五年正月，明军征云南抵达昆明，“商胜即将金牌印信缴于千户徐某，自运米千石，开通道路，至金马山接济大军，乃回本府，招谕人民。十六年（公元一三八三年）遣阿额、黑次、曲里、使迷、赵寺贡马二十四匹，七月亲身入觐”，“授中顺大夫、武定军民府土官知府，锡之世袭诰命。”经海积、萨周，十二传至商智，诏赐其“诰命中顺大夫”。经阿宁，十四传至矣本，“诰授中宪大夫”。经金甸，十六传至阿英（即凤英），“奉例赐姓凤，帝宠之甚，晋中宪大夫。赠其母索则，妻索国俱为恭人。”宏治十五年（公元一五〇二年），征贵州普安，“以功进云南布政司右参政。”正德二年（公元一五〇七年），“征师索豆温乡，功尤伟，赐尽忠报国金带一具。”十七传至凤朝明（凤英子），十八传至凤昭。凤昭后裔多次发动反王朝的战争，但结果都失败了。最后只剩下一个女儿凤阿爱。招马龙州土酋常应运为夫。阿爱死，应运复姓常，其子常守嗣，不复姓凤氏，史称常土司。

从《武定凤氏本末》提供的上述资料可以看到：我国彝、汉民族之间，有血肉不可分割的政治关系。自宋淳祐十二年（公元一二五二年），矣格升北路土官总管，至嘉靖十二年（公元一五三三年）的二百八十一年间，中央王朝屡封凤氏官爵名号，元朝所封的有北路土官总管、罗武路土官总管、武定路军民府土官总管、云南行中书省参政、武德将军、亚中大夫；明朝封的有武定军民府土官知府、云南布政司右参政、中顺大夫、中宪大夫、亚中大夫等。其间凤氏朝觐不绝，贡使往还不断，且屡受王朝厚赐。如元朝赐其龙虎

符金牌；明朝赐其尽忠报国金带及宝钞、綵缎等等。这种密切的政治关系，加强了彝汉民族之间的团结和祖国的统一，有利于彝汉民族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使罗婺部日益获得发展。当这种关系由于大民族主义的压迫，或彝族统治者的割据而遭到削弱或破坏的时候，罗婺部彝族的发展就遭到严重的阻碍，并出现倒退和走向衰败。

第二、它为我们研究武定彝族社会的封建领主制经济形态提供了系统的资料。就社会经济的发展言之，如果说宋末以前罗婺部尚处在以牧业为主要生产部门，“其民多散居林谷，不事耕作”的话，那末，宋末以至元、明时期则不如此。据《元史·地理志》追述，段氏使阿剌治纳湊呢共龙城于共甸，又筑城名曰易龙。阿剌疑即阿而，其能在幸邱山筑易龙城，如果社会经济仍以牧业为主要生产部门，那是不可能的。强大的政治力量，只能建立在强大的社会经济基础之上。阿而子矣祿雄冠三十七部，是罗婺部社会经济发展到新阶段的反映。明军入云南时，商胜能“自运米千石”至金马山接济大军；又瞿氏与凤昭在平凤朝文之乱后，能“招抚良善万有七千，出粟千石，给济复业”，都说明了罗婺部的社会经济发展到了一个相当高的水平。建立在这种经济基础上的社会生产关系，不可能再是奴隶制的生产关系。因此阿而、矣祿、矣格、安慈、弄积、商胜、商智、凤英、瞿氏等都是封建领主，而不是奴隶主。由于这种经济基础所决定，所以元、明中央王朝在武定地区推行的是土官制度。

据《武定凤氏本末》记载，这种土官制度是以“凤氏专土”，进行领主制的剥削压迫为主要内容的。“凤氏专土，设曲觉三人分管地方。庶古三人管理庄田。更资三人管理喇

悞，一应调遣，各领步兵从征。扯墨一人管六班快手。管家十二人管庄田租谷。”所谓的“庄田”，就是王朝封授给凤氏的封建领地。封建领主土地所有制是封建领主制度的基础。其特点是由于王朝的封授，所有土地为封建领主所占有，并依封职的高低呈阶梯式的等级占有结构。但是王朝不是将土地赠予他们，而是仅仅作为职田或俸禄田而授予他们使用，且授予是有一定条件的，违背了就要受到王朝的惩罚。恩格斯指出，领主的占有地，“在任何情况之下都是一种职田。”（《法兰克时代》，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551页）在这种土地占有制的基础之上，统治关系是占有的基本关系。即领主在占有领地的同时，亦占有领地上的生产者——农奴。为了维持领主制度，领主将自己占有的土地，分一些给农奴作为份地，将农奴束缚在土地之上，迫使他们终年为自己提供各种繁重的生产劳役和杂役。凤氏的情况就是这样，由于受王朝的封赐，所以不但占有土府辖区内的全部土地，而且占有其领地上的生产者。这种占有和被占有的人身依附关系，在《武定凤氏本末》中称为“主”与“民”的关系。因此，《本末》说：“夷人愚而恋主”，又说：“瞿氏与（凤）昭率众自省城回，武定蛮民相顾惊喜曰：‘我主故在也’，咸投凤昭降。”所谓“主”，就是占有生产者人身的封建领主凤氏，所谓“民”，就是人身属于凤氏占有的封建农奴。这种“主”与“民”的占有和被占有的关系，在政治上是靠封建领主的武装及其土府政权统治机构来维持的，故《武定凤氏本末》说，对于凤氏土衙和领主的各种苛派，“民畏之如虎”，不得不“甘为盗贼劫掠以应其求”。

第三、它为研究武定彝族地区的“改土归流”提供了系统的资料。由于明代在武定及西南地区推行卫所屯田制度，大批的汉族人民由内地迁入武定彝族地区，给彝族人民传来了先进的文化和生产技术，使这个地区的社会经济在明代中叶有一个较大的发展。《武定凤氏本末》说：“（凤）英之在官也，正己爱民，勤于政务，四礼正家，一经教子，开辟田野，教民稼穡”，所谓“四礼”，指的是内地汉族中所有的封建道德规范；“一经”即“儒经”，指传统的儒家思想；“教民稼穡”，就是要彝族人民学习汉族的先进生产技术。又《本末》关于“商智曾命通事张应修正续寺山门”，“（阿宁）率郡通事李贤出资鸠工建前殿（按：即正续禅寺前殿），阿宁起钟楼”的记载，说明武定彝族除接受汉族的先进文化和生产技术之外，还接受了汉族地区传入的佛教。一定的文化是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的反映，上述记载都说明了武定彝区社会经济有了新的变化和发展。这种变化导致了封建地主制生产关系的确立，封建领主制的生产关系及其上层建筑土官制度的解体。

据《武定凤氏本末》记载，武定彝族地区土官制度的解体和流官制度的建立，是在凤氏封建领主的强烈反抗中进行的。从明嘉靖七年（公元一五二八年）至明末清初，凤氏抵制改流及图谋恢复土官统治的较大规模的反抗有七次。

第一次是嘉靖七年（公元一五二八年）凤朝文的反抗。凤朝文是武定土知府凤昭之叔。在他发动反抗的头一年，寻甸土酋安铨不堪于流官知府马性鲁的压迫奴役，率众攻嵩明等处，败守道黄晤、道付使周奎等兵，都御史傅习讨之败绩。凤朝文自感于武定改流之威胁，于次年自厂江拥兵响应

安铨，攻禄劝、武定陷之，杀同知袁俸、知州秦健等十三人，并与铨连兵二万直指省城，屯于城西北门外，焚军民房屋。王朝以右都御史伍文定为兵部尚书，提督川、湖军务，调四镇土汉官军讨之。

第二次是嘉靖四十四年（公元一五六五年）凤继祖之反。武定土知府凤昭卒，母瞿氏袭子官，妻索林佐之。瞿氏请老，举索林袭府事。而索林失事姑礼，瞿氏大恚，乃阴翼阿伦（凤继祖）为子，挟其甥媳贵州水西土官安国亨、四川建昌土官凤氏兵力谋夺索林以予阿伦。阿伦欺寡嫂潜谋夺嫡，挟资赴京纳级指挥，扬言已袭武定土知府，逐索林，索林因与总管郑竑谋诛继祖。继祖大发兵围城，攻和曲、禄劝等州县。巡抚敖宗庆讨之。继祖潜奔四川会理州，阴结姚州土官高钦、高钧及易门土官王一心等为羽翼，诱索林讲和，杀其总管郑竑等七十人。新抚吕光洵命金事张泽督兵由寻甸进讨，被围遇害，洵乃移黔、蜀官兵四道并进会剿。继祖久困绝粮，其党惧，遂斩伦（继祖）首乞降。高钦、高钧、王一心俱被诛。事定后改土设流，择凤索林支属凤思尧授府经历。

第三次是隆庆三年（公元一五六九年）凤历之反。凤历系凤思尧父。凤思尧授府经历，彝人之赴府者，必潜往拜谒思尧如主。凤历以其子不得知府怨，阴结四川七州及水西宣慰安国亨谋作乱。隆庆三年（公元一五六九年）凤历聚众，称思尧知府，夜袭郡城。后为知府刘宗寅击溃。凤历被诛。

第四次是万历三十五年（公元一六〇七年）凤阿克、郑举之反。郑举为武定人，富于财，流官知府陈典以廉访禁举，举置金于鱼腹馈典获免。已而复收之，举恶其无厌，乃

纠彝目阿克陷武定，杀指挥金守仁等男妇四百余人。时陈典正在省城为贺。举等乃拥推官白明通，以兵随其后向省城进发，请以冠带印信给阿克。围城三日，当事不能制，缙印与之，举等方去攻禄丰，禄丰知县苏梦旻力战死。次年六月，诸路兵至，斩其家属十一名。举等逃东川，官兵追及之，东川土官禄哲缚举、克献军前，余党郑文、郑宗舜就擒。阿克等八人被送京师，磔于市。

第五次是天启二年（公元一六二二年）凤阿歹、张世臣之反。是时，沾益土妇设科及土目补衅、奈科、李贤、期曲等叛，陷各堡卫，凤阿歹与彝目张世臣率禄劝、东川等地彝族千余人，攻陷禄劝的他颇、补知二堡，进攻武定。东川、沾益彝酋与之呼应，共同陷城邑。天启四年（公元一六二四年）新抚闵洪学平之。

第六次是清康熙四年（公元一六六五年）凤阿歹妻奢卓之反。是年，凤奢卓抗粮拒捕，禄劝知州彭蠡命左镇沈应时剿之。卓逃东川母家，分武定、寻甸土兵戍撒甸，雄制诸马，形成割据。至康熙二十年始遵化。

第七次是奢卓女凤阿爱及其夫常应运之反。奢卓死，其女凤阿爱复据撒甸，招马龙彝酋常应运为夫，应运冒充凤裔，雄制诸夷，长期与慕连土酋仇杀。康熙五十四年（公元一七一五年）冬，禄劝知州李廷宰委吏目史道隆等进撒甸逐之不去，廷宰亲往逐之，应运潜匿山箐，火头鲁甫、阿俄等请于廷宰，愿改流官，于是改马为甲，分归仁、向化、怀德、慕义四里。五十七年（公元一七一八年）正月，应运复入撒甸，诱胁数千人，攻卓干马，逼杉松营，总督蒋陈锡、巡抚甘国壁、提督张谷贞发曲靖、寻沾、武定三路兵会剿

之，直至五月，因常应运自死才得以平定。

以上七次反抗的起因虽然不完全相同，但其宗旨都是要巩固或恢复土官的统治。然而，在地主制封建生产关系确立和发展的情况下，属于农奴制上层建筑的土官制度，已经失去了它所赖以存在的基础，加上王朝的力量强大，这些反抗都只能以失败为结局。解放前武定地区虽有部分小土目存在，但这些土目已经没有什么力量了，他们只是作为土司的一种残余而保存了下来。

第四、它为研究汉族封建统治阶级的民族压迫剥削政策提供了具体的资料。武定及其临近彝族地区改流以后，中央王朝及地方官仍对彝族人民实行敲骨吸髓的剥削压迫政策。据《武定凤氏本末》记载，这种剥削压迫的主要表现有下列几种：

（1）横征地租、田赋。《本末》说：“安铨之乱，由知府马性鲁系挾其妻所致也。”马性鲁为应天府溧阳县进士，嘉靖四年（公元一五二五年）任寻甸府知府，为向彝民征收地税，不惜系安氏（故土知府）余孽安铨及其妻入狱，并裸挾其妻。汉族官僚地主为获得地租，大肆兼并掠夺土地。如万历末年的云南总兵官沐昌祚就霸占民田八千余顷。

《万历实录》卷四百八十第三页云：“万历三十九年二月……云南抚按奏，镇臣沐昌祚田，自钦赐外，多至八千余顷，横征暴敛，以致庄户劫掠公行，该镇庇之，滇民如在水火，宜归并有司征收，明国法以甦民困。”据万历《云南志·赋役志》记载，万历初年，云南布政司征收的田赋总数为夏税麦三万六千一十九石六斗一升七合，秋粮米一十万六千九百九十九石一斗八升九合二抄四圭。这个数字比洪武二十六年